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泰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陳志泰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1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02 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可資參照）。承此，更定之應執行  
03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  
04 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05 限有違，難認適法。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  
08 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中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10 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  
11 暨聲請書可稽，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  
12 述規定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受  
13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  
14 反洗錢防制法，侵害法益類型相異、犯罪時間相距2至4月及  
15 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6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7 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  
18 編號5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  
19 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5所載併科罰金部  
20 分，因本件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不發  
21 生定應執行刑問題，仍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林思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共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5日22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年12月6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0年12月13日23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年1月25日18時6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年4月7日9時1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7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30日	112年4月27日
			112年度簡字第43號 112年5月25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7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92號	112年度簡字第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6日	112年5月23日	112年7月3日
備註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2

編號	4	5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7日11時12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143號	112年金訴字第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9日	112年11月24日
確定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定 判 決			
	案號	112年度東簡字 第143號	112年金訴字第5 1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7月3日	113年2月20日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4 所示案件，經 本院以112年度 聲字第414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6月確 定。		